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---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25-12-31 星期三 17:10:22  
**To:** [REDACTED]  
**Subject:** 有關 A/YL-PH/1067 規劃申請覆核補充資料  
**Attachment:** 申請覆核理由.pdf

煩請閣下檢閱，並以本次補充資料內容為準，謝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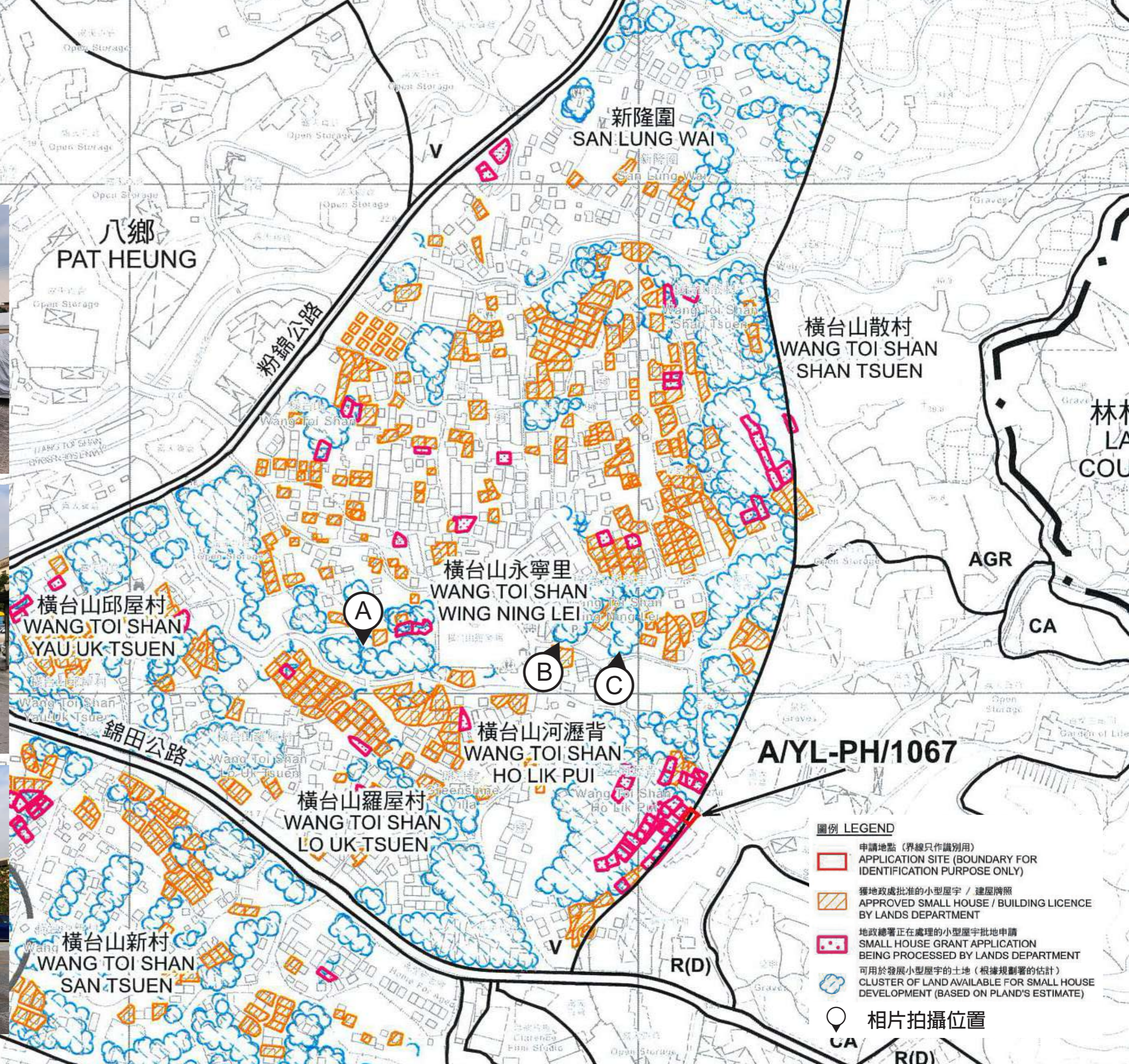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覆核理由：

1. 申請地點是本人擁有的唯一地段，雖然村中還有其他鄉村式發展用地，但那些地塊都是私人土地，本人無權使用，同時村中其他位置的鄉村式發展大多已發展作小型屋宇和康樂設施，可以作新的小型屋宇申請已為數不多，剩下的小量閒置土地是山陵和樹林地，無法發展作建屋用途。
2. 申請地點原先是本人所屬祖堂的土地，自 2010 年開始祖堂已在橫台山物色符合小型屋宇建屋標準的地塊，給予祖堂子孫建屋自住，最終選定了申請地點及附近範圍，並透過抽籤形式分配給祖堂子孫。祖堂的子孫人數眾多，本人僥幸中籤得到配額，因此在支付了一定金額予祖堂後買下申請地點位置，本人已再無餘款，無法負擔購買其他地方的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。
3. 本人橫台山永寧里鄧氏後人支脈，在覓地建屋上只能選擇橫台山永寧里的地塊，如果去其他村落建屋就會失去作為橫台山永寧里鄧氏後人的資格，而且其他村落的土地並不是本人所屬鄧氏祖堂擁有，其祖堂多為「羅」、「劉」、「毛」、「廖」、「駱」等姓氏，他們本身可用的建屋土地已經非常緊張，因此不會容許其他外來人進行相關土地買賣。
4. 申請地點所屬村落中的其他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土地，大部份都已經被開發作小型屋宇用途，餘下的地方已被開發作為小巴士站、停車場、遊樂場等社區配套設施，已無多餘土地可以供給作小型屋宇發展。
5. 本人進行是次小型屋宇規劃申請，是因為元朗地政處處處理本人的申請已經用時超過 10 年，並歷經多任地政主任接手，因此希望委員可以酌情處理本人的申請。

由於申請地點是本人唯一擁有和可用作建屋的土地，因此懇請有關政府部門和委員，可以酌情處理本人的申請。

申請人： 鄧啓駿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- 圖例 LEGEND**
-  申請地點 (界線只作識別用)  
APPLICATION SITE (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)
  -  獲地政處批准的小型屋宇 / 建屋牌照  
APPROVED SMALL HOUSE / BUILDING LICENCE BY LANDS DEPARTMENT
  - 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批地申請  
SMALL HOUSE GRANT APPLICATION BEING PROCESSED BY LANDS DEPARTMENT
  -  可用於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 (根據規劃署的估計)  
CLUSTER OF LAND AVAILABLE FOR SMALL HOUSE DEVELOPMENT (BASED ON PLAND'S ESTIMATE)
  -  相片拍攝位置